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周弘憲	服務機	1.銓敘部	.]	1.部長
配作	男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劉毓秀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氧	豆 圍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信	言義區黎和段	500	10000 <i>5</i> 464		劉毓秀	出租(1個月內)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	信義區黎和段	四小段		104.33	全部	劉毓秀	出租(1個月內)	
臺北市	信義區黎和段	四小段		627	10000 分之 406	劉毓秀	出租(1個月內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: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

通知日期:106年03月28日